

西南林业大学文件

西南林人〔2018〕18号

关于印发《西南林业大学“西林学者”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

《西南林业大学“西林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经2018年10月21日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西南林业大学“西林学者”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西南林业大学“西林学者”计划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坚持“人才培养”与“人才引进”并重，激励校内人才，以“引”促“培”，推进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和示范带动作用，为建设高水平大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结合我校办学特色和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林学者”计划分为“西林英才”和“西林之星”两个层次。

（一）“西林英才”：每年聘任 5 名左右已在相关学术领域崭露头角，且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的优秀中青年人才，支持其开展具有重大科学价值或应用前景的原创性研究，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国字号高层次人才工程储备人选。

（二）“西林之星”：每年聘任 10 名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支持其开展创新性学术研究，为云南省杰青、云南省优青、云南省-、万人计划及相当层次的省部级人才工程储备人选。

第三条 “西林学者”计划实行公开选拔、重点激励、目标考

核、聘期管理的原则。面向校内在职教职工公开选拔，凡符合选聘基本条件的校内优秀人才均可参加应聘。

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再参加“西林学者”的申报和选拔：

（一）享受年薪制待遇者。

（二）按学校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到校，且到校工作未满6年的引进人才。

（三）享受西南林业大学人才支持计划者。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协作精神。

（二）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工作满2年以上。

（三）具备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能较好地把握学科发展方向，有创新性构想和发展潜力，科研能力突出。

（四）申报“西林英才”应具有博士学位，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申请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申请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自申报当年1月1日算起）。

（五）申报“西林之星”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类申请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申请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自

申报当年1月1日算起)。

第六条 申报的业绩条件

(一) “西林英才”业绩条件

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近5年须达到下列任意2项业绩条件者(其中第1项为必备项),方可申报: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SCI、CSSC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5篇(其中中科院SCI分区二区以上文章8篇),或累计SCI影响因子30以上。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2项,其中至少完成1项;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项;或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各1项。

3. 原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或云南省“-”人文社会科学人才、产业人才、青年人才;或云南省“万人计划”产业技术领军人才、教学名师、文化名家、青年拔尖人才。

4. 获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前6名;或国家科学技术或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前4,二等奖排名前2;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排名第1;或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排名前2;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2。

5.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特等奖个人排名前3,一等奖个人排名前2,二等奖个人排名第1)。

6. 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6 项。

7. 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在二类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学术专著 2 部。

8. 以第一作者撰写的 1 份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得到部级以上党委或政府部门采纳。

9. 云南省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或云南省技术创新人才。

(二) “西林之星” 业绩条件

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近 5 年须达到下列任意 2 项业绩条件者(其中第 1 项为必备项),方可申报: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SCI、CSSCI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其中中科院 JCR 分区二区以上文章 4 篇),或累计 SCI 影响因子 20 以上。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2 项,或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3.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前 8 名;或国家科学技术或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个人排名第 1;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2。

4. 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4 项。

5. 云南省中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云南省技术创

新人才培养对象。

第三章 职责及工作任务

第七条 “西林学者”职责：组建并带领一支团队开展教学、科研工作，积极推动学校学科建设；瞄准本学科学术前沿，在本学科领域针对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开展具有原创性的研究和攻关，取得标志性成果；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八条 “西林英才”工作任务

（一）科研任务

支持期内至少应完成下列工作任务任意 3 项：

1. 作为项目主持人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1 项或新增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C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其中科院 SCI 分区二区以上文章 6 篇）。

3. 以第一作者撰写的 1 份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得到部级以上党委或政府部门采纳。

4. 作为第一获得者获得 4 个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5.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以第一获奖人获得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

6. 以负责人身份获得 1 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或以负责人身份获得 1 个省部级创新团队。

7. 主持的科研项目到校经费 300 万元以上。

(二) 队伍建设任务

1. 组建教学科研团队并带领团队有效开展工作。
2. 指导和培养 3—5 名校内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三) 教学与人才培养任务

1. 根据教学安排，承担本科生、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
2. 指导和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
3. 每学期开设 1 场学术讲座。

第九条 “西林之星”工作任务

(一) 科研任务

支持期内至少应完成下列工作任务任意 3 项：

1. 作为项目主持人新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新增省级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CSSCI 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7 篇(其中中科院 SCI 分区二区以上文章 3 篇)。
3. 以第一作者撰写的 1 份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得到省级以上党委或政府部门采纳。
4. 作为第一获得者获得 2 个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5.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以第一获奖人获得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1 项。
6. 主持的科研项目到校经费 200 万元以上。

7. 成果应用转化到校经费达到 50 万元以上。

（二）队伍建设任务

1. 参与组建教学科研团队并带领团队有效开展工作。
2. 指导和培养 2—3 名校内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

（三）教学与人才培养任务

1. 根据教学安排，承担本科生、研究生课程讲授任务。
2. 指导和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
3. 每学期开设 1 场学术讲座。

第十条 “西林学者”支持期内完成下列工作任意 1 项者，视为完成上述工作任务：

（一）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或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或入选国家“万人计划”；或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或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或获得“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或入选云南省科技领军人才；或入选云岭学者。

（二）作为首席专家主持国家重大重点项目（课题）。

（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Nature》《Science》《Cell》等发表论文 1 篇。

（四）作为第一获奖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作为第一排名人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第十一条 “西林学者”支持期间的科研成果必须以西南林

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未按要求注明的成果不得用于本计划检查和考核。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反映个人学术业绩与成果的《西南林业大学“西林学者”候选人申请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学院推荐。各学院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得再向学校推荐；符合申报条件的，所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在申报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并将申报材料报送人事处。

第十四条 学校遴选。学校召开由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组织申报人进行公开答辩。校学术委员会专家参考申报人近5年教学科研工作情况、目前具有的学术水平和工作目标及考核指标，对申报人进行评议，并通过投票确定“西林学者”的初步人选。初步人选面向全校公示无异议后，提交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最终人选。

第五章 待遇和支持条件

第十五条 “西林学者”支持周期为3年，学校、入选对象和所在单位三方签订《西林学者计划培育任务书》，学校设立“西林学者”计划专项经费，每年视学校财力安排经费预算，按学校批准的经费预算实施，到期自动终止。培育对象应按照任务书的目标开展相关工作，所在单位负责对培育对象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

管理。

（一）西林英才待遇

1. 给予专项生活补贴每人每年 3 万元，按月发放。
2. 在支持周期内共划拨科研经费 50 万元。

（二）西林之星待遇

1. 给予专项生活补贴每人每年 3 万元，按月发放。
2. 在支持周期内共划拨科研经费 30 万元。

第十六条 优先推荐博士生导师选聘，入选者每年增配博士或硕士研究生指标 1 名。

第十七条 所在学院优先保证入选者的办公用房和实验用房，在学科建设、组建学术团队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八条 优先资助入选者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各类人才项目。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培育对象在填报《西南林业大学“西林学者”候选人申请表》时，应遵照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在相关财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完成任务目标的实际需要编制科研经费预算。预算经学校审批后，不得随意改动，培育期间经费使用严格按预算执行。

第二十条 科研经费分两批拨付，首期拨付不低于资助总额的 50%，剩余部分根据中期检查结果拨付。确因工作需要，需提前使用剩余经费的，可报学校审批后提前使用。学校委托人事处

对科研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批。

第二十一条 培育期内，培育对象因擅自离岗、辞职、调出等离开学校或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培育的，学校停止拨款，并追回已拨经费的剩余部分；若培育对象严重违反财务制度的，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缓拨资助经费、书面警告、停止拨款、追回已拨经费、撤销资助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培育对象的考核采取中期检查和期满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期检查不合格者，退出培育，停止发放生活补贴，收回剩余科研经费。期满考核不合格者，三年内不得申请校内以上高一级人才项目，并采取追回已拨经费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培育对象受培育期间成果须以西南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须注明“西南林业大学‘西林学者’（‘西林英才’或‘西林之星’）计划资助”，未按要求注明的成果不得用于本计划检查和考核。

第七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西林学者”计划的指导和决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西林学者”的选拔、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二十五条 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职能部门应积极主动地做好“西林学者”的选聘、资助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将“西林学者”计划实施成果作为各有关单位目标管理的重要考核指标，对业绩突出的单位给予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